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11月27日院行政會議訂定
112年11月30日院行政會議修訂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成立半導體學院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學院教學品質保證相關規範與作業要點。
 - （二）審核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核心能力品質保證作業及成果。
 - （三）審核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品質保證報告書。
 - （四）其他應經本委員會審議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之事項。
- 三、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
 - （二）推派委員：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推派乙名專任教師為代表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副院長為執行秘書，負責綜理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
-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會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
- 七、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
- 八、本要點經院行政會議通過，送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備查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